



广西北部湾银行
GUANGXI BEIBU GULF BANK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版本号: 20230330)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_____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或加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立约人：

借款人：见本合同第十六条。

贷款人：见本合同第十六条。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用途及项目情况：见本合同第十七条。

1.1.1 除非借款人提供明确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过贷款人认可，否则借款人不得主张项目总投资额增加。

1.1.2 当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且需贷款人追加借款的，经贷款人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决定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同时，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应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和相应担保。

1.2 借款金额：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1.3 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1.4 借款利率和利息

1.4.1 借款利率和利息，具体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借款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1.4.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发放日起按照实际天数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1.5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利率、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担保：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第三条 提款与贷款发放

3.1 借款人提款时，应当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或取消相应的借款：

3.1.1 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准、环保审批、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等)、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3.1.2 若本合同设有担保的或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的，则该担保已依法生效且持续有效；

3.1.3 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任何情形；

3.1.4 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借款申请、提款申请及借款支付的相关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和借款用途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3.1.5 按贷款人的要求开立、指定用于放款、还款和经营收入等资金回笼的账户，由贷款人进行监控；

3.1.6 借款人的重要财务指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要求；

3.1.7 与借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3.1.8 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项目进度与借款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未发生

成本超支或成本超支已自筹解决；

3.1.9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或不限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3.1.10 其他条件：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條。

3.2 提款方式、提款数额要求：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條。

3.3 提款程序按以下方式执行：

3.3.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及提款计划约定的提款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书；

3.3.2 贷款人收到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经审核符合提款条件的，贷款人将相应借款拨付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借款专用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提款条件的，应立即通知借款人。

3.4 借款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提款方式约定提款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推迟或取消提款。

3.5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取消提款金额的，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條约定向贷款人缴纳取消提款违约金，并就取消提款金额的事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借款人取消的借款金额不得再次提取，同时对还款计划应按倒序原则进行调整，相应取消或减少还款计划项下的最后到期的应还本金数额。

3.6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且未按提款计划提取全部或部分借款额度的，在超过前述约定的提款日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3.6.1 视为借款人违约，该全部或部分借款额度取消。根据该项约定取消的借款不得再提取。

3.6.2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條约定向借款人计收违约金，并且贷款人有权于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日后从借款人的账户中直接扣收该违约金。

3.7 贷款人有权单方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两种方式，对借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3.7.1 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3.7.2 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借款发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3.8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提款申请资料和《受托支付委托书》，贷款人对交易资料、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支付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经贷款人审查认为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并通过借款人的借款发放账户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受托支付委托书》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文件，借款人对贷款人受托支付行为附加的任何条件或以任何理由予以撤销的请求，对贷款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效力。

3.9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交一定期间的借款资金用款计划和相关用途证明资料，贷款人对交易资料、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支付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经贷款人审查认为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由贷款人发放借款至借款人的借款发放账户，由借款人按用款计划自主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3.10 对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资金支付，须采用贷

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借款人不得自行支付给交易对手或采取任何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和监督的方法支付给交易对手。

3.11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12 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者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放发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13 贷款人进行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贷款人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手的交易纠纷或需要承担借款人应对其交易对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3.14 必要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及借款资金支付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并有权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设备建造或者工程建设进度并出具共同签证单，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协助落实。

3.15 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挪用借款等违反任一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随时调整贷款人受托支付金额标准或取消借款人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3.16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证明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的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16.1 借款人与其交易对手签订的商品/劳务等合同；

3.16.2 前述合同已经全部或部分得到履行的并与提款金额相对应的证明资料（如提货单、入库单、运输发票、工程结算单或监理核算单、税票、共同签证单等）。

3.17 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变更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的方式或条件：

3.17.1 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

3.17.2 借款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3.17.3 借款人的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

3.17.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支付借款资金的；

3.17.5 借款人不能有效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和资料的；

3.17.6 其他违反合同和借款支付管理要求的。

第四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4.1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开立以下一种或几种账户，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4.1.1 借款发放账户；

4.1.2 还款准备金账户。

4.2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发放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以及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的资金使用和资金归集情况进行监控。

4.3 贷款人对前述账户的监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4.3.1 贷款人可采用事前逐笔审核或者事前批量审核、事中抽查、事后逐笔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对借款人账户资金运用进行监督，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和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约定用途或项目真实需要；

4.3.2 对借款人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贷款人有权进行检查

或调查，要求借款人对资金运用进行说明或提供证明，要求借款人配合贷款人到借款人交易对手或相关单位进行核查，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4.3.3 对借款人账户资金运用存在违约风险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变更借款人支付方式、事前核准支付、定向回笼或补充账户资金、增加保证金、停止对外支付、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确保借款安全并足额收回；

4.3.4 借款期间，如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发生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变更前述的借款发放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并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4.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的财务指标应持续满足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

第五条 还款及付息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5.1.1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5.1.2 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日仍未收回的借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日仍未收回的借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借款，借款人的还款在偿还上述第5.1.1款所述之费用后应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5.2 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5.2.1 项目竣工验收投产后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

5.2.2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或上级拨款等。

借款人承诺并保证还款来源真实、合法，还款现金流稳定、充足。

5.3 无论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5.4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以下还款方式之一偿还借款本息，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

5.4.1 等额本息

$$\text{每期偿还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总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5.4.2 等额本金

$$\text{每期偿还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总额}}{\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总额} - \text{已偿还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5.4.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4.4 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5.4.5 按频率付息，按计划还本；

5.4.6 其他。

5.5 结息频率和还款日：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5.6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还款准备金账户或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于约定的还款日当日从其账户上自行转款用于还本付息或由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的所有账户上主动划款用于还本付息。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提前还款时，借款人须提前向贷款人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书，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提前时间见本合同第三十条。

6.2 如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而提前还款，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原还款日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款项的利息。

6.3 借款人提交的提前还款申请书是不可撤销的。

6.4 除借款人一次性偿清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外，借款人任何一次提前还款的金额不得少于指定金额，指定金额的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6.5 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的任何提前还款，均应包括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应付借款利息一同支付。

6.6 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的任何提前还款，由贷款人确定该笔还款用于清偿的具体债务及顺序。

6.7 借款人自愿提前偿还的款项不得再次提取。

6.8 根据借款人实际经营和资金回笼情况，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借款人不得拒绝。

6.9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有权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6.10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除享有上述第 6.9 款所述之权利外，有权向借款人收取补偿金，补偿金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二条。

第七条 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 30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8.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是经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借款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8.2 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挪用借款资金或用银行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不将借款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或投资的领域和用途。

8.3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材料或信息，不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遵守合同约定的财务约束指标。

8.4 不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利用虚假合同或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等。

8.5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借款支付管理、贷后检查和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使用记录及相关资料和凭证。

8.6 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及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物资库存、财务活动情况的检查、了解和监督。

8.7 借款人如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进行生产制造、工程建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8.8 合同有效期内,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时, 保证不提出异议。

8.9 在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前不得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的操作, 且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并不影响日后贷款人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行使本合同项下救济措施的权利。

8.10 借款人符合国家对项目的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

8.11 借款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相关政策及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并已按规定履行了项目的合法批准和管理程序, 且项目资本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借款人权利义务

9.1 借款人的权利

9.1.1 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9.1.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9.1.3 在符合贷款人规定的条件下, 有权向贷款人提出借款展期的申请。

9.1.4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1.5 有权拒绝贷款人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 对于上述行为或者贷款人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9.2 借款人的义务

9.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提款及使用借款, 并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9.2.2 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有关项目申报和建设资料、借款申请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状况资料等各种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及批准文件、项目建设“四证”、资本金来源和到位证明、交易合同等,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截止上季度末的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 在年度终了及时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 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2.3 借款人如为集团客户, 应向贷款人及时报告借款人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 包括:(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3)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4)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9.2.4 如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的, 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配合贷款人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9.2.5 对贷款人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或通知,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 并在签收后3日内将回执寄回贷款人。

9.2.6 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分立、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变动、资产转让或处分、对外重大投资、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或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 否则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不得采取上述行为。

9.2.7 如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公司章程修改、内部机构的重大调整等事项变更,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

书面通知贷款人，随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9.2.8 如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其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或发生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贷款人遭受严重损失的，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确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按期足额偿还的担保。

9.2.9 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购销合同、租赁、原料供应、资金往来等），或其关联方关系发生变更，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严重危机的，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2.10 如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停产、歇业、申请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申请解散等情形，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或采取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9.2.11 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或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提供抵押、质押（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及其他任何第三人），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在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前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9.2.12 如借款人知悉本合同对应的担保财产将被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拆迁的信息时，应当在其知悉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确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按期足额偿还的担保。

9.2.13 每年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在未还清贷款人的贷款本息之前，且未经贷款人允许，借款人不得因主观原因关闭或停止经营或注销。

9.2.14 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制裁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并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做好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贷款人权利义务

10.1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项目的收入现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10.2 贷款人有权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了解、检查借款人的经营、财务、信用、资金支付等情况；查阅借款人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0.3 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取消尚未发放或支付的贷款余额，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0.4 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0.5 在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保证人出现违约事件，或保证人丧失保证能力或保证能力下降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足担保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并签订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

10.6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7 贷款人不得向借款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和救济措施

11.1 借款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承诺保证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的；

11.1.2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

11.1.3 借款人及其交易对手虚构交易或伪造交易文件或资料的；

11.1.4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借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未遵守承诺事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未按约定回笼资金等情形的。

11.2 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11.2.1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人担保能力的；

11.2.2 借款人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广西北部湾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借款人财务指标未能符合“财务指标约束”的要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人挪用借款资金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人或其关联方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如查封账户及资金、扣划存款等），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放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等贷款人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借款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购销合同、租赁、原料供应、资金往来等），借款人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借款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借款人关联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等；

11.2.3 借款人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借款人不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1.2.4 借款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或提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1.2.5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1.2.5.1 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或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11.2.5.2 保证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保证责任的；

11.2.5.3 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11.2.6 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1.2.6.1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承诺，或存在任何的虚假、错误、遗漏的；

11.2.6.2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11.2.6.3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11.2.6.4 可能危及贷款人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1.2.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1.2.8 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1.3 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第 3.17、11.1、11.2 款约定的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

11.3.1 停止发放借款或止付借款人尚未支用的借款资金；

11.3.2 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1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支用借款的，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支用本合同项下未提款项；

11.3.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11.3.5 借款逾期的，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11.3.6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1.3.6.1 从借款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意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被划收款项为外汇的，按划款日贷款人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

11.3.6.2 行使担保权利，实现贷款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

11.3.6.3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增加保证金或将担保财产的补偿费专户保管或用于提前还款；

11.3.6.4 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11.3.6.5 将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变更为“贷款人受托支付”；

11.3.6.6 停止借款人部分或全部账户对外支付；

11.3.6.7 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

11.3.6.8 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由于借款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

12.2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

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12.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2.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意贷款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信息。

对借款人的违约信息贷款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监管规定如实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对本合同项下债权进行风险分类并动态调整。

12.5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各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2.6 对借款人的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

12.7 如果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划收借款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

12.8 对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提前通知借款人。需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借款人有义务协助贷款人办理，汇率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12.9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12.10 本合同所称重大交叉违约，是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在其他借款合同（含其他银行）项下出现违约的，则也视同对本合同的违约。具体情形包括：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日仍未归还的、借款被挪用、未遵守承诺事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虚构交易或伪造交易文件和资料、未按约定方式支付借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等。

12.11 合同履行中，如提款日、借款到期日或还本日法定为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12 贷款人咨询投诉渠道：0771-96288、4000096288。

12.13 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广西北部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广西北部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发放贷款、催收、通知、行使担保权利及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等），或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划归广西北部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十三条 送达

13.1 各方确认，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如下：

13.1.1 本合同所列明的各方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即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13.1.2 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回执）、快递、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对方；

13.1.3 有效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仲裁）各类司法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文件、应诉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13.1.4 合同各方、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按照有效送达地址直接邮寄或电子送达。

13.2 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送达收件方：

13.2.1 采用专人递送或快递的，于收件方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拒收（含因收件方原因未能接收）之日视为送达；

13.2.2 以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接收成功或发送成功信息时视为送达接收方；

13.2.3 以信函方式按有效送达地址邮寄的，以挂号信投邮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3.3 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贷款人的送达地址变更时，贷款人可通过在其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上刊登公告、提示等方式进行通知。

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并已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3.4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但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14.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15.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

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5.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特别约定条款

本条款为编号_____《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立约人信息

借款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十七条 对第一条第 1.1 款的约定

17.1 借款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17.2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项目总投资金额：（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_____

第十八条 对第一条第 1.2 款的约定

借款金额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十九条 对第一条第 1.3 款的约定

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十条 对第一条第 1.4.1 款的约定

2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20.1.1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_____（贷款发放日/合同生效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确定，即年利率为_____%，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20.1.2 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以_____（贷款发放日/合同生效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20.1.3 其他：_____

20.2 采用浮动利率的，贷款发放后借款利率调整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20.2.1 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借款利率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日为每年1月1日，首次调整日为_____（贷款发放日/合同生效日）次年的1月1日，按调整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上述第20.1.2款约定的利率加减点数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分段计息；

20.2.2 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利率自_____（贷款发放日/合同生效日）次月起每____个月调整一次，调整日为调整当月的____日，调整当月无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按调整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上述第20.1.2款约定的利率加减点数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分段计息；

20.2.3 其他：_____

20.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年利率，包括：

20.3.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应支付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如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利率及前述加收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20.3.2 本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借款人应支付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如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利率及前述加收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20.3.3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如同时出现逾期和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情形，贷款人有权按二者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20.4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和结息频率计收复利。

第二十一条 对第二条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21.1 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21.2 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21.3 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第二十二条 对第三条第3.1.10款的约定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第二十三条 对第三条第3.2款的约定

23.1 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提款：

23.1.1 借款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性提款，由贷款人将借款全部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借款专用账户。

23.1.2 借款人分次提款，具体提款金额和日期见提款计划表。在计划内如出现符合贷款人受托支付情形的，提款时间及金额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23.1.3 按项目实际需求，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随时申请提款。

23.1.4 其他：_____

23.2 借款人每次提款的最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等值外币），并且提款数额必须是人民币_____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整数倍，但最后一次提款数额不受此限。

第二十四条 对第三条第3.5款的约定

经借款人书面申请，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取消提款金额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缴纳取消提款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对第三条第 3.6.2 款的约定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且未按提款计划提取全部或部分借款额度的，贷款人有权按该未提取金额的_____%向借款人计收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对第四条第 4.1 款的约定

26.1 借款发放账户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26.1.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且第一次借款发放之前，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专门的借款发放账户（账号：_____）；

26.1.2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账号：_____）。

该借款发放账户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发放和支付，未经贷款人同意，该账户内不得有借款人的其他资金。

26.2 还款准备金账户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或将已在贷款人开立的现有账户作为还款准备金账户（账号：_____）。还款准备金账户应满足以下要求：

26.2.1 项目或借款人在本合同期内的收入现金流，应按照以下比例进入该账户：

26.2.2 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26.2.3 借款人的项目配套资本金、其他自筹资金、股东投资及借款、项目保险赔偿金、项目经营收入或其他收入等应足额存入该账户。

第二十七条 对第四条第 4.4 款的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的财务指标约束，应持续满足以下限制：

27.1 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总资产×100%≤_____%；

27.2 流动比率即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_____%；

27.3 净资产收益率即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_____%；

27.4 成本费用率即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_____%；

27.5 或有负债与净资产比率×100%≤_____%；

27.6 其他：_____

在提前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借款人后，贷款人有权对上述限制进行修改。如借款人突破上述财务指标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第五条第 5.4 款的约定

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28.1 等额本息；

28.2 等额本金；

28.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8.4 按频率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8.5 按频率付息，按计划还本；

28.6 其他：_____

第二十九条 对第五条第 5.5 款的约定

29.1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以下第_____种频率结息：

29.1.1 按_____（月/季/半年/年）结息；

29.1.2 按每_____个月结息;

29.1.3 其他: _____

29.2 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还款日:

29.2.1 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每期末月的____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29.2.2 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29.2.3 其他: _____

第三十条 对第六条第 6.1 款的约定

提前还款时,借款人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书,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第三十一条 对第六条第 6.4 款的约定

除借款人一次性偿清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外,借款人任何一次提前还款的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_万元(含等值外币),且应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整数倍。

第三十二条 对第六条第 6.10 款的约定

贷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标准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

32.1 补偿金金额=提前还本额×提前还款期数×____%(不足一期的按一期计算);

32.2 补偿金金额=提前还本额×____%;

32.3 其他: _____

第三十三条 对第十一条第 11.3.6.7 款的约定

对于借款人的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借款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对第十四条第 14.1 款的约定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34.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4.2 在贷款人住所地、贷款人总行住所地、贷款人分支机构住所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涉及诉讼时,贷款人、贷款人总行或贷款人分支机构均可提起诉讼。对于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未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34.3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贷款人所在地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在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下,贷款人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当事方各执_____份和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署页】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 省（自治区） 市 区（县）